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董事会提案如下：

一、 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

独立董事：马肖风先生、蒋力先生、李万强先生 2019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内部董事贾春琳、栗延秋、唐正军、侯景刚、蔡建军、梁玲玲，高级管理人员肖薇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（万元/年）
贾春琳	董事长	70
栗延秋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70
唐正军	董事、财务总监	70
侯景刚	董事、副总经理	70
蔡建军	董事、副总经理	70
梁玲玲	董事	30
肖薇	董事会秘书	30

（三）公司监事的薪酬

监事：根据其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

领取薪酬。监事津贴为 1.2 万元(含税)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发放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，报董事会于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本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